

中心 2025-2026 年度“一窗通”免费印章 刻制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 集 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忆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5 号楼

征集人联系人：蔡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57821000-6035

二、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中心 2025-2026 年度“一窗通”免费印章刻制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7000250811127721-172643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JGL-2025030）

3、适用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松江区新注册需要印章的企业

4、采购需求：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松江区 2025-2026 年度“一窗通”免费印章刻制项目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件，提供 2025-2026 年度“一窗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5、服务内容：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一窗通”系统中本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及相关服务。每套 4 枚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其中企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材质为光敏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材质为牛角章。

6、最高限制单价：对应一套章（4 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83 元/套。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或在所属市、县级公安

部门完成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或者本项目预算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本框架协议将自然终止。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续服务，征集人和供应商在区采管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九、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忆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107 室

联系方式：1812132830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婷婷

电话：18121328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征集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征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公告
5	框架协议期限	详见征集公告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5%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8	报名、发售征集文件	详见征集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2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2025 年 9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地点	2025 年 9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17	响应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

		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材料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1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0	评标办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的，推荐排序前 80%的供应商（去尾法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由企业自主选择或授权代理人选择）。
2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3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入围通知书。
24	政策功能	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6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异常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征集公告》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主管预算单位。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征集人委托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

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参加征集活动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符合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朱婷婷，联系电话：18121328306，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107 室。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征集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征集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征集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征集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征集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征集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征集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征集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征集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征集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

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承诺书》；
- （2）《响应函》
- （3）《报价一览表》；
- （4）《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资格性响应表》；
-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征集活动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征集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9.5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2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征集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征集活动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征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承诺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征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征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承诺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征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征集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征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9. 响应文件开启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9.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

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征集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31.4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填写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37. 入围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征集人确认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通

知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入围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入围供应商的未入围通知。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9. 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0. 征集活动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活动失败，征集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

征集活动失败的，征集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签订框架协议

41. 签订框架协议

41.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41.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1.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42. 用户反馈和评价

42.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政府采购政策

4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促进残疾人就业

4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5、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一窗通”免费印章刻制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一窗通”系统中本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及相关服务。每套 4 枚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其中企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材质为光敏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材质为牛角章。
预算金额	250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	对应一套章（4 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83 元/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或者本项目预算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本框架协议将自然终止。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续服务，征集人和供应商在区采管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样品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一套（共 4 枚）刻章样品，具体要求见本章“（4）印章规格要求”
★2 小时送货时间承诺	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完成刻章、印章备案并将刻好的印章送到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发证窗口。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标准

（1）基本要求

- 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资金、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水平和保障供应能力；
- 设有印章成品保险柜；
- 法人、从业人员无经济犯罪记录；
- 经营场所及印章存放有视频监控（录像存放不少于 30 天）。

（2）刻制数量

每家新开办企业，需 4 枚印章。2 枚光敏章（单位公章、发票专用章）、2 枚牛角章（财务专用

章、法定代表人章）。

(3) 印章材质要求

公章、发票章（均为光敏印），法人章、财务章（均为牛角）。

(4) 印章规格要求

a. 发票专用章：形状为椭圆形，规格为 40×30（mm）；边宽 1mm；中间为税号，18 位阿拉伯数字字高 3.7mm，字宽 1.3mm，18 位阿拉伯数字总宽度 26mm（字体为 Arial）；税号上方环排中文文字高为 4.2mm，环排角度（夹角）210-260 度，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 0.5mm；税号下横排“发票专用章”文字高 4.6mm，字宽 3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 4.2mm（字体为仿宋体）；

b. 财务专用章：形状为方形，规格为 22×22（mm）左右，边宽 1mm，自右而左竖排（字体清晰，可黑体、仿宋或其它字体）；

c. 法定代表人章：形状为方形，规格为 18×18（mm）左右，自右而左排列（字体清晰，可黑体、仿宋或其它字体）；

d. 企业名称章：①内资公司章：形状为圆形，规格为直径 40mm，圆边宽 1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章（字体为宋体）；②外资公司章：形状为圆形，规格为直径 42mm，圆边宽 1mm，外文在外；中文在内（字体为宋体）。

(5) 实施的地域范围：上海市松江区。

(6)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一套章（4 枚）计量。

(7) 送达时间要求：承接印章刻制业务之时起 2 小时内送达。

(8) 质保期：至少 2 年。

(9) 标准与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二) 履约管理及考核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应注重履约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加强质量管控，建立投诉反馈及改进机制，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自觉接受征集人及服务对象的考核。

2. 可以终止和可能解约的情形：针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及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将落实考核机制，因印章送达时间或印章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经核实后为成交供应商原因的且达到三次以上的，或严重违反印章考核办法其他情形，征集人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由于终止协议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双方积极协调处理框架协议履行中的各类纠纷问题。

3. 如果上级对此项工作有新精神、新要求，导致征集人无法继续履行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终止。

★（三）样品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一套（共4枚）刻章样品，名称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样品）**，符合性审查内容包含样章材质、规格，具体要求见本章“（4）印章规格要求”。

2. 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369弄1号楼1107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将予以拒收。

3. 样品标注要求：样品章用标签贴标注响应供应商名称；

4. 样品密封要求：一套样品章应单独用密封袋或档案袋密封，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5. 本项目样品章将作为符合性审查内容，未提供样品章的供应商，评审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未入围的供应商需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7日内，前往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取回样品章，否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处置其单位提交的样品章。

（四）供应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征集文件所需货物服务的综合单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报价以征集人指定时间和地点的交货价为准，包括人工费、货物的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用、配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自身承受能力及本征集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2. 报价依据：

（1）本征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交货时间、质保期、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征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框架协议/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

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6.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7. 响应综合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征集人均将予以拒绝。

8.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五）技术保障及服务人员要求

1. 技术保障要求：供应商需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该售后服务机构应确保为响应产品及服务提供的质量标准符合征集要求。供应商如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2. 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

三、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的期限：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或者本项目预算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本框架协议将自然终止。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续服务，征集人和供应商在区采管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付款条件：

2.1 按月度结算，成交供应商携带印章清单及签收单，按照实际数量，经征集人核对确认无误后，征集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对公账户内（碰到节假日顺延）。

2.2 若结算时，遇到年底财政关账，将适当提前或延后一段时间进行结算。

3. 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服务。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含有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承诺书》；

（2）《响应函》

（3）《报价一览表》；

（4）《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性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征集活动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和相关说明、刻章流程方案、配送方案等；

②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供应商保证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各种控制、保证措施；

③供应商综合情况：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人员培训情况；

④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险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配送设备等种类、数量、性能信息；

⑥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⑦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2) 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3)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采购合同授予

5.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直接选定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或授权代理人选择）。

5.2 征集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服务确实无法满足征集人的工作需要，应由财政部门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由征集人组织采购。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概述

本评审细则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以及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二、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对应内容。

3. 比较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产品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如果供应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存在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如果响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五章附件格式《《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具体评审要求。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的，推荐排序前 80%的供应商（去尾法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5. 价格修正细则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企业自主选择或授权代理人选择）。

（二）采购合同授予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征集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一旦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九、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十、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征集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入围。

四、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入围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征集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征集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征集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响应，若为联合体响应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响应，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响应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应一套章（4个） 综合单价报价	元/套
是否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是/否）
备注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机具使用费		
4	配送费		
5	...		可自行添加
一	小计		
二	管理费及利润		
三	税金		
综合单价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 应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响应文 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或在所属市、县级公安部门完成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若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相关响应均无效。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其他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 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密 封、签署等 要求	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商务要求	1. 响应有效期、协议期限、付款条件、报价要求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刻章样品	提供的刻章样品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三）样品要求”的内容。不提供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征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框架协议期限			
送达时间要求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程序及评审办法》。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11、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征集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5、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 关工作 年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征集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征集单位所在地]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征集人单位邮编]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征集单位联系人电话]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征集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征集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征集人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服务，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由征集人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征集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包含：松江区新注册需要印章的企业本

协议所称乙方是指提供协议服务的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为卖方。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中心 2025-2026 年度“一窗通”免费印章刻制项目

2.2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811127721-17264305

2.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本框架协议中入围供应商单价：对应一套章（4 枚）综合单价为~~[合同中心-合同综合单价]~~元/套。

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上海市松江区。

2.6 送货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第三条第一阶段入围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四条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五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由企业自主选择或授权代理人选择），本项目使用对象为新开办企业，资金由行政服务中心（本项目征集人）支付。

第六条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包含本区新注册需要印章的企业（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

第七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1 按月度结算，成交供应商携带印章清单及签收单，按照实际数量，经征集人核对确认无误后，征集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对公账户内（碰到节假日顺延）。

7.2 若结算时，遇到年底财政关账，将适当提前或延后一段时间进行结算。

第八条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文本

第九条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后：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或者本项目预算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本框架协议将自然终止。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续服务，征集人和供应商在区采管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如果上级对此项工作有新精神、新要求，导致征集人无法继续履行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终止。

第十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和补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的法律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0.3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征集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征集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1.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11.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或满足征集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征集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11.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框架协议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14.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4.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乙方因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

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各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就协议的继续履行、中止、变更、终止进行协商。

15.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第十六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7.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网签合同)。

17.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日

合同签订地点：日

期：

期：

采购合同文本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地址： 地址：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框架协议文本》之规定，在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对松江区新注册的企业免费提供一套4枚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为光敏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为牛角章），并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完成刻章、印章备案并将刻好的印章送到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发证窗口。质保期2年。

本合同数量为套，入围单位为 元/套。

第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货物的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用、配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款按照卖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文本》约定方式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银行账户：；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履行地点：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